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素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極鼎建聯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高文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莊秀盆

林建宏

林東騰

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常福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

01 訴先位、備位聲明與原起訴聲明同，此部分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
02 價額業據本院114年3月3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2號裁定核定先位
03 聲明之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4,310元、備位聲明之部分為
04 1,000萬元。又上訴人前開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相互應為選
05 擇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
06 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8 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
09 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並一併提出上訴理由狀
10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2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8 書 記 官 謝 佩 欣